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周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进行社区矫正工作。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司法救助、国家赔偿事宜。

（二）内设机构。

我单位内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 48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4.9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2.5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5.4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5.83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08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4.95	本年支出合计	1,43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434.95	支出总计	1,43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434.95	1,434.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2.57	1,402.57						
20404	检察	1,402.57	1,402.57						
2040401	行政运行	923.20	923.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09	382.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7.28	97.28						
205	教育支出	5.47	5.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7	5.47						
2050803	培训支出	5.47	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3	2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	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	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	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4.95	955.58	479.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2.57	923.20	479.37			
20404	检察	1,402.57	923.20	479.37			
2040401	行政运行	923.20	923.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09		382.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7.28		97.28			
205	教育支出	5.47	5.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7	5.47				
2050803	培训支出	5.47	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3	2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	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	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	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4.9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402.57	1,402.57		
		5.教育支出	5.47	5.47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08	1.0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4.95	**本年支出合计**	1,434.95	1,434.9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34.95	**支出总计**	1,434.95	1,43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4.95	955.58	479.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2.57	923.20	479.37
20404	检察	1,402.57	923.20	479.37
2040401	行政运行	923.20	923.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09		382.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7.28		97.28
205	教育支出	5.47	5.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7	5.47	
2050803	培训支出	5.47	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3	2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	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	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	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837.53	公用经费合计		11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5
30101	基本工资	288.22	30201	办公费	25.47
30102	津贴补贴	149.53	30202	印刷费	0.43
30103	奖金	102.12	30205	水费	1.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7	30206	电费	13.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3	30207	邮电费	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7	30208	取暖费	18.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	30211	差旅费	7.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8	30213	维修(护)费	3.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49	30216	培训费	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302	退休费	5.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
30305	生活补助	2.70	30228	工会经费	5.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25		0.25	0.00		0.00		0.00
决算数	18.25		0.25	18.00		18.00		2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3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86.43 万元，下降 14.49%。主要是基本收支、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434.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4.9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43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58 万元，占 66.59%；项目支出 479.37 万元，占 33.4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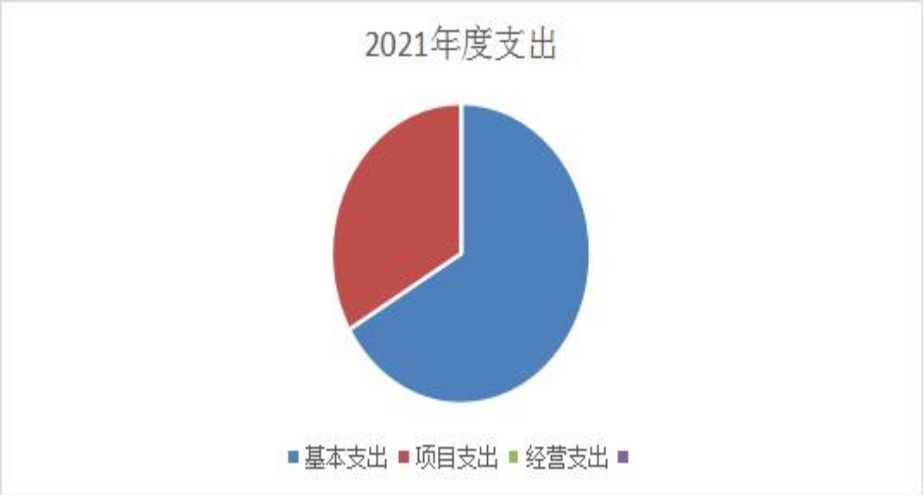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3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84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退导致的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全市统一压缩调减，项目经费也大幅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78.81万元，支出决算1434.95万元，完成预算的121.7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2.84万元，下降1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退导致的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全市统一压缩调减，项目经费也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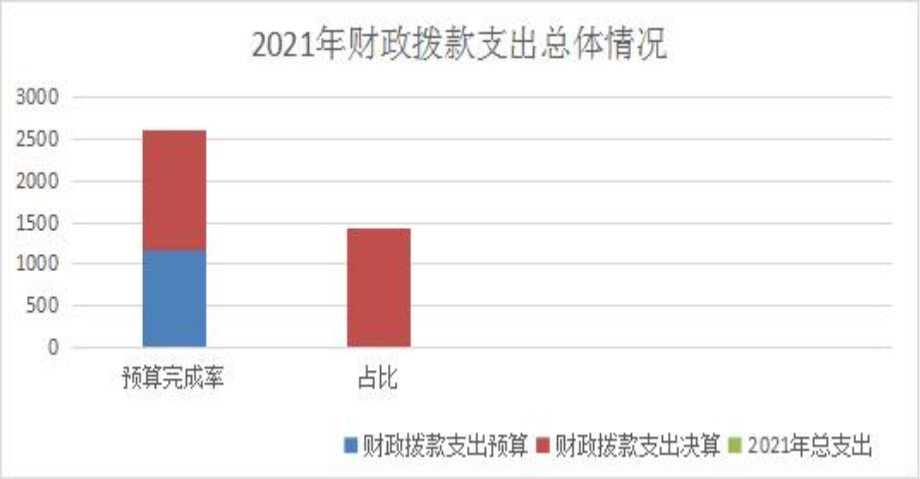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961.85万元，支出决算为9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减退，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199.69万元，支出决算为38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及专项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支出(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1年司法救助金和国家赔偿金专项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将培训费放至“教育支出类”功能分类科目单独决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17.27万元，支出决算为2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提高。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后追加2021年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5.5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3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8.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25万元，支出决算18.25万元，完成预算的7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中列支，不在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内。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中列支，不在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内。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25万元，支出决算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各科室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单位6个，来宾4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47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1年培训费用主要为业务培训，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中列支，不在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内。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会议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6.37万元，支出决算118.05万元，完成预算的122.5%。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1.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追加了公用经费不足部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59.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暂行办法等文件，我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绩效运行信息的跟踪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程、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的管理要求，及时纠正项目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的偏差，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并对预期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停止执行和调整执行。同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原则，在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科室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1、院党组成员牵头组织和协调绩效管理工作；2、院办公室负责信息系统数据支持、经费保障工作，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动态监控，将资金拨付、使用等动态信息，执行中发生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情况时，及时向各业务科室提出预警，对资金进行管控；3、各业务科室负责所报送的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实施工作，指导本部门开展的预算项目绩效的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479.3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2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79.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开展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1434.95万元。形成了1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为周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99.69万元，执行数382.09万元，预算执行率191.3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1：案件审理、办结所发生的费用保障充足、案件受利率大于95%，案件结案率大于

95%；目标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满意率大于 90%；目标 3：装备购置完成率大于 90%。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存在差距，功能科目分配不合理。原因为预算编制人员的预算意识不足，没有全面了解单位发展规划，没有及时与本单位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申报预算项目、对预申报项目论证不充分、导致预算项目申报不成功。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数据，统筹协调安排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案件办理方面要拓展案源，提高办案效率。

2.“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97.28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 1：2021 年我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7 件 37 人，金额 31.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79%。国家赔偿 1 件 1 人，金额 66.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追加资金过于频繁，一是预测方法的不科学，造成预算编制时考虑不周全；二是主观重视不够，预算编制根据上年的决算情况大致编制，脱离当年单位实际工作、项目的安排，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项目不一致；三是制度监督弱化，预算编制及其执行缺乏行之有效的刚性约束，缺乏严肃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数据，统筹协调安排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案件办理方面要拓展案源，提高办案效率。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周至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9.69万元</td><td colspan="2">382.09万元</td><td>191.34%</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99.69万元</td><td colspan="2">382.09万元</td><td>191.3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案件审理、办结所发生的费用保障充足、案件受利率大于95%，案件结案率大于95%;目标2：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满意率大于90%。</td><td colspan="4">目标1：案件审理、办结所发生的费用保障充足、案件受理率大于95%，案件结案率大于95%；目标2：工资经费、公用经费均足额拨付，满意率90%。</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办案经费保障人数；指标2：全年审理案件数；指标3：结案数；指标4：物业人员配备数量；目标4：装备购置完成率</td><td>50人；大于600件；大于95%；≥8人；≥90%</td><td>50人；16人；620件；95%；8人；1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年终考评等次；受理案件不诉率；不捕率；物业公司资质；装备验收结果</td><td>优秀；小于10%；小于10%；合格；合格</td><td>优秀；4%；2%；合格；合格</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保障年限</td><td>2021年</td><td>2021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管理费预算；办案业务费预算</td><td>56万；42.89万元</td><td>56万；42.74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管理费预算执行率；办案业务费预算执行率</td><td>大于95%</td><td>100%;99.6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县域治安稳定</td><td>参与执法执勤频率≥10次</td><td>15次</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治安环境改善，县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td><td>年终目标考核结果良好</td><td>优秀</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民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其他检察支出</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周至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9.55万元</td><td colspan="2">97.28万元</td><td>88.80%</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09.55万元</td><td colspan="2">97.28万元</td><td>88.8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司法救助预算执行率≥80%；国家赔偿预算执行率100%，息诉罢访率≥90%。</td><td colspan="4">2021年我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7件37人，金额31.23万元，预算执行率71.79%。国家赔偿1件1人，金额66.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息诉罢访100%。</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1：办结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指标2：办结司法救助案件数量；</td><td>≥40件；≥1件</td><td>37件；1件</td><td>司法救助案案源不够、拓展案源、提高办案质效</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1：预算执行率；指标2：息诉罢访率</td><td>≥80%；≥90%</td><td>司法救助金71.79%；国家赔偿100%；100%</td><td>司法救助案案源不够、拓展案源、提高办案质效</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经费保障年限</td><td>2021年</td><td>2021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司法救助金预算；国家赔偿金预算</td><td>43.5万；66.05万元</td><td>31.23万；66.05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执法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息诉罢访率≥90%</td><td>1</td><td>司法救助案案源不够、拓展案源、提高办案质效</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障司法救助案件的审理的可持续性</td><td>持续性强，案件审结率大于95%</td><td>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民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6个，涉及机关本级部门整体1个单位。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机关本级自评得分8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1178.81万元，执行数1434.95万元，完成预算的121.73%。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2021年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大局能力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逐步提高。先后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省级园林式单位”“市级先进集体”“市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等集体荣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存在差距，功能科目分配不合理。原因为预算编制人员的预算意识不足，没有全面了解单位发展规划，没有及时与本单位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申报预算项目、对预申报项目论证不充分、导致预算项目申报不成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测方法科学性，预算编制时要通盘考虑；二是提高主观重视度，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项目的安排，提前谋划、评审；三是提高制度监督作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制。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84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周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侦查、公诉、民事审判工作、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权利。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分为两部分：1、基本支出：日常行政运行支出、人员经费支出；2、项目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办案业务活动及办案相关建设任务。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财政云国库授权支付数据库	90%	95%	9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财政云国库授权支付数据库	4%	30%	0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国库授权支付数据库提取数据：半年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75%	50%，75%	45%，70%	4	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数据，统筹协调安排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财政云国库授权支付数据库提取数据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云国库授权支付数据库	85%	7300%	0	公车运行维护费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部分，2021年中省政法转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4	3	3	资产管理不细致，缺乏专人管理，新增资产配置应符合实际发展需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制度建设情况、会计账簿、财政云国库授权支付数据库提取数据	合规	合规	5	继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执行财务手续。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年终绩效考核、县级目标考评结果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终绩效考核、县级目标考评结果	优秀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21年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大局能力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逐步提高。		2021年全年工作实效	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	90%	18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单位概况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周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依照刑事诉讼的规定对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和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进行社区矫正工作。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司法救助、国家赔偿事宜。

单位内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1）部门预算收入

2021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为1178.81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经费拨款收入1434.95 万元。

（2）部门预算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为143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5.58万元，项目支出为479.37万元。

（3）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支出0.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出境0万元，公务接待费 0.25万元。实际执行支出18.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因公出国出境0万元，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实际收入

2021 年收入决算数 1434.95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4.95 万元。

（2）部门实际支出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数 1434.95 万元。基本支出 955.58 万元，项目支出为 479.37 万元，为完成检察业务工作、促进案件办理质量及检察专项任务的支出。

（3）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总支出 18.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 0 万元，公务接待 0.25 万元。

（4）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整体实际支出 1434.95 万元，年初预算 1178.81 万元对比，增加了 256.14 万元，主要为目标考评奖及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 18.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25 万元，两者对比，增加了 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2021 年预算未安排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用，而我院公车运行维护费用都在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中列支。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三）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项目支出总计479.37万元，2021年均为常规性项目，无重点项目支出。具体如下：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支出382.09万元；

2、其他检察支出：决算支出97.28万元；

二、主要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赋分25.00分，评价得分18分。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率、准确性和支出进度。

（1）预算完成率

2021年期初结转结余0万元，2021年部门预算1178.8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535.35万元，调整事项主要为目标奖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款项。2021年周至县人民检察院决算支出为143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5.58万元，项目支出479.37万元。基本支出完成率为100%，基本支出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支出完成率为100%，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2）预算调整率

2021年周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调整率为30.25%，主要为市级部门目标奖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款项，均为客观因素的追加。除客观因素外，预算无调整。

（3）预算编制准确性

2021年周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准确率为0，预算内编制的准确率小于20%，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支出进度

支出进度半年支出进度达到45%，前三季度支出进度70%，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二）过程类指标赋分15.00分，评价得分8分。主要考核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

1、预算管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8.25万元，“三公”经费增加7.35%，“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由办公室统一管理。2021年周至县人民检察院资产清查无盈亏。新增资产按照能够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严格遵循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车辆管理实行了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周至县人民检察院会议都在单位召开；会议用餐在单位食堂；差旅费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审核签章齐全，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管理资金；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审论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三）效果类指标赋分60.00分，评价得分58分。主要考核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1、项目产出

（1）完成率：2021 年周至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公益诉讼案件、控告申诉案件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结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完成情况
1	刑事案件完成率	刑事案件完成率=刑事案件实际完成指标值/预期指标值。预期完 500 件	实际完成 518 件,完成率=518/500*100%=103.6%;
2	民事案件完成率	民事案件完成率=民事案件实际完成值/民事案件预期指标值。预期完成 50 件。	实际完成 60 件,民事案件完成率=60/50*100%=120%;
3	行政案件完成率	行政案件完成率=行政案件/预期指标。预期批指标 30 件。	实际完成 24 件,行政案件完成率=行政案件/预期指标=24/30=80%;
4	公益诉讼案件完成率	公益诉讼案件完成率=公益诉讼案件实际完成值/公益诉讼案件预期指标值。预期完成 2 件。	实际完成 2 件，公益诉讼案件完成率=2/2*100%=100%;
5	控告申诉案件完成率	控告申诉完成率=控告申诉案件实际完成值/控告申诉案件预期指标值。预期完成 20 件。	实际完成 20 件,控告申诉完成率=20/20*100%=100%;

（2）及时率：2021 年周至县人民检察院案件均按照法定时限按时完成。

2021 年部门任务及时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完成情况
1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完成率=1-延时完成刑事案件数/案件总数	刑事案件基本按时完成
2	民事案件	民事案件完成率=1-民事案件案件延时完成案件数/民事案件案件总数	民事案件基本按时完成
3	行政案件	行政案件完成率=1-行政案件案件/行政案件延时案件总数	行政案件基本按时完成
4	公益诉讼案件	公益诉讼案件完成率=1-公益诉讼案件延时完成案件数/公益诉讼案件总数	公益诉讼案件基本按时完成
5	控告申诉案件	控告申诉案件完成率=1-控告申诉案件延时完成案件数/控告申诉案件总数	控告申诉基本按时完成

（3）完成质量：2021 年周至县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基本达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完成情况
1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完成质量=立案数占要求说明不立案数比例超过 90%，案件完成率=撤回起诉率在 0.8%以内	基本达标
2	民事案件	民事案件全年重访率不超过 15%.	基本达标
3	行政案件	规定期限办理	基本达标
4	公益诉讼案件	规定期限办理	基本达标
5	控告申诉案件	全年重访率不超过 15%.	基本达标

2、项目效益：

年终绩效和目标责任考核：根据周至县政府考核，评定周至县人民检察院为优秀等次。周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社会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我院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1 年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 84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具体三大类指标得分见下表。

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投入类	25.00	18.00
二、过程类	15.00	8.00
三、效果类	60.00	58.00
合计	100.00	84.00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设立正确、科学的绩效管理目标，没有设立专门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不能保证绩效考评的质量。

（二）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

没有针对检察业务特点设置较为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单纯从案件数量来考核缺乏整体性与科学性，无法保证考核结果的有效度与可信度。

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